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3]56号、证监发[2005]120号文件的规定及要求，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2016年6月24日，董事会召开六届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戴顿（重庆）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的1,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16.83万元人民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决策程序，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3]56号文及证监发[2005]120号文规定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陈建国、郝振平、李荣林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